95年度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
9月展開實地訪評

文／陳曼玲

95年度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已於去（96）年6月15日公布，認可結果「待觀察」的系所必須接受「追蹤評鑑」，「未通過」的系所則應接受「再評鑑」。評鑑中心表示，將從今（97）年9月下旬起展開82個系所的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，年底公布結果。

評鑑作業三階段

95年度大學系所評鑑共有71個系所「待觀察」，11個系所「未通過」。根據評鑑中心報教育部備查的「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」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分為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」、「實地訪評」、「結果公布」等三個作業階段。

第一階段從去年7月1日起至今年6月30日止進行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」，接受追蹤評鑑的系所，應依據評鑑報告的意見及改善建議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並填報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。

再評鑑的系所則應比照新評系所，根據「95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所公布的所屬學門五項評鑑項目，進行自我評鑑，提出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填報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，同時於今年7月31日前，至評鑑中心網頁填報95及96學年度的教學基本資料。

第二階段「實地訪評」目的在確認系所執行自我改善的成效，時間從9月22日至11月15日止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每一系所安排評鑑委員人數3至5人；再評鑑實地訪評以二天為原則，評鑑委員人數4至6人。

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內容包括系所簡報、教學設施參訪、資料檢閱、提出「改善結果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」交系所主管、系所主管對「改善結果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」的說明，以及與學生代表、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晤談等項。再評鑑實地訪評另增加與系所主管晤談、與畢業系友晤談、教學現場訪評、資料再檢閱或與師生座談等項。

評鑑結果分三種

在第三階段評鑑結果的決定上，根據作業要點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均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三種，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，經系所申覆程序後，提交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進行審議，再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決議，並向評鑑中心董事會提出報告案後送交教育部公布。

評鑑中心指出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決定後即代表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業流程全部完成，受評系所不得再提出申

訴。另外，根據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規定，95年度認可通過的系所，仍應於今年7月31日以前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送交評鑑中心，以進行後續審查作業。

「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」全文如下，附件一與附件二請至評鑑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heeact.edu.tw/）查閱。

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

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，係依照「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完成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受評系所之追蹤評鑑作業。

（二）完成認可結果為「未通過」受評系所之再評鑑作業。

（三）提供教育部擬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評鑑對象
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之評鑑對象包括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追蹤評鑑

追蹤評鑑對象為95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之系所，計71個系所。

（二）再評鑑

再評鑑對象為95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系所，計11個系所。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之系所已於96年6月15日公布各校在案。

四、評鑑時程

（一）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—自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實地訪評作業—自97年9月22日至97年11月15日止。

（三）結果公布—97年12月31日前公布評鑑結果。

五、系所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

95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之系所，應依據評鑑報告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作為進行自我改善之依據，並填報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。

95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系所，應比照新評系所，依據「95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所公布之所屬學門五項評鑑項目，進行自我評鑑，提出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填報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。系所提出之「自我評鑑報告」及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，將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。

為配合後續實地訪評程序之進行，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系所，須在97年7月31日前，將相關資料紙本6份與電子檔1份，由學校統一彙整後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中心。

接受再評鑑之系所，須在97年7月31日前，至本中心網頁填報95及96學年度之「教學基本資料」。

六、實地訪評

實地訪評係基於「專業同儕評鑑」之原則，以確認系所執行自我改善之成效。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方式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追蹤評鑑

追蹤評鑑之作業，每一系所以一天為原則，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人。

（二）再評鑑

再評鑑之作業，每一系所以二天為原則，評鑑委員人數為4至6人。
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流程如附件二。

有關評鑑委員之遴聘，比照「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」之評鑑委員遴聘方式辦理。

七、評鑑結果決定
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均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三種，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，經系所申覆程序後，提交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進行審議，再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決議；並向本中心董事會提出報告案後，送交教育部作為決策之參考。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，為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業流程之完成，受評系所不得再提出申訴。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結果審議程序如圖1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圖一　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認可結果審議程序